

# 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## （三防紧急通知）

江三防〔2018〕117号

---

### 江门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市直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17日9时，今年第9号台风（山神）位于距离我市东南方向约622公里的南海海面上，即北纬19.4度、东经118.0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（18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995百帕。预计其将以每小时4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偏西方向移动，强度还将有所加强，并将于明天凌晨到早晨在海南陵水到广东雷州一带沿海登陆。受台风外围环流影响，我市17日夜间到18日有雷阵雨，沿海局部大雨；今天傍晚起（17-18时）沿海风力加大，阵风可达8-9级。

按照《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7月17日11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市（区）和各

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防台风“五个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强化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按预案适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响应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可能带来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。海洋渔业、海事等部门要加强对出海渔船、海上作业和过往船只的安全监管，及时组织我市在受影响海域作业船舶回港避风、渔排作业人员上岸避险。旅游部门要及时发布旅游防风预警，加强海上、滨海和山区旅游的安全管理，适时关停景区或航线，确保游客安全。

各市（区）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教育局、国土、住建、交通、海洋渔业、旅游、海事、水文、气象等部门请于17日12时前将值班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三防办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三防办，市委值班室、市政府应急办。

---

江门市三防办公室

2018年7月17日印发

---